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黃金世界
第十二回 何許是之子佳城碧波白浪 空自盼平安尺素粵海金山

張氏只覺眼前一晃，像是蘇隱閃到身後，回頭一望，卻並不是。正中立個四十餘歲佳人，妝飾樸素，舉止從容，偏又眼角流波，眉尖斂黛，像含著十分幽怨，朝著台上台下鞠躬點頭，嗚嗚咽咽的說道：「小妹應友蘭，新會縣人，家世務農。我父我舅，會香港初開，以工致富，始棄農習商。又因合資營業，情意相投，一子一女，自小訂婚。妹年十六，即賦於歸。夫婿區遠齡，少有遠志，每思破浪乘風，遨遊域外，久久未遇機會。妹於此數年，始稍知生人之樂。不意金山分號的掌櫃，忽傳病信，亟須替人。

夫婿欣然請之於舅，孑然獨往。其時妹年二十有四，有子亦七齡矣。夫婿去不匝月，舅以猝病辭世。妹以弱女子，內支門戶，外款親朋，間時又赴鄉間營親窰窰，三月之中，心力交疲，始知生人之苦。幸而夫婿聞訃歸來，妹得稍稍息肩。乃未愈年，忽有戚串從金山來，傳述號中各伙，濫支浪費，勢將不支。夫婿不得已，匆匆就道。

「自此十年不歸，我父亦已亡矣。子年漸長，酷肖其父，慕壯游。妹以膝前孤另，勸不使行。年十八，為之授室，未三載，得一男。妹於是時，有兒有媳，又有稚孫，投懷索抱，幾幾乎只知有樂，不知有苦。但良宵深夜，繫念薰砧，猶時時以淚浪漬枕。不想此兩年前，金錢空卜，只雁不來，妹固晨夕皇皇，兒尤徬徨萬狀。挨過八閱月，兒忍無可忍，堅欲赴金山省視，不得已，只可任其遠行。出門之日，兒媳悲離怨別，泣不成聲。妹回想當年，也不覺歎■欲絕。惟盼早一日得一平安之報，便早一日慰我閨中之望。轉瞬又已半年，竟也魚沉雁杳。

「咳！那時那時，不瞞諸位姊姊妹妹說，妹與兒媳一時從好處想，或是父子兩人雙雙回國，恍恍惚惚，好像已在面前，不覺莞然欲笑；一時從壞處想，或是父子兩人雙雙都遇了意外，恍恍惚惚，好像已聞凶信，不覺嚟然欲啼。如是又逾一月，忽見一張《金山日報》，上記一條說：

太平洋會社之汽船，有一乘客，聞從廣東新會縣來，以違禁例，致被撥回。某月某日，船離桑港約五十哩，其人不知何故，自投入海。船員聞信，急放舢板施救，正遇風狂浪湧，無從打撈。其人何姓、何名、何事來美，尚待查訪云。

妹驟睹此條，便猜是我至寶至貴至親至愛之佳兒，酸痛徹心，便悠悠■，神魂若失。良久良久，忽有小兒哭聲，刺入耳輪，才得醒來。卻見桌邊地下，橫臥一人，模模糊糊，尚不認是何人，俯身一視，咳！可憐呀！不想便是至寶至貴至親至愛之兒媳，昏不知人，悠然若死。孫兒方幼，只是牽衣繞膝，極聲喚道：『娘醒醒呀！娘醒醒呀！』這時旁聽諸人，都聽得萬種悲傷，百般怨恨。友蘭忍不住，已是失聲。

停了刻許，拭淚重語道：「好容易延醫覓藥，才把兒媳救醒。卻自此一姑一婦，楚囚相對，只覺死之可樂，生之可悲。

偏偏兩三月來，尚無確信，鄰家又夜夜隱約送來哭聲，越引得望夫思子，不能自己。不瞞諸位姊姊妹妹說，妹雖商婦，然節財省費，猶似農家，未嘗輕役傭人。

「偶以易米，與鄰婦相遇，渠一啼一哭告妹道：其夫在外國作工，年前因事回家，甫及半年，乘船復往。近見同伴家書，知到埠時，適遇木屋新成，梁夫應對不知如何錯誤，便被押入。

據聞木屋造在海濱，低潮黑暗，比囚牢尤苦幾倍，體虧身弱的，一入其中，極易成病。渠又聞人傳言，在木屋中染病不起者已有四五人，因此又驚又急，夜夜不能安枕。

「咳！諸位姊姊呀！諸位妹妹呀！妹當時若不生希冀之心，守著一孫一媳，苦楚已非人境，偏偏又想我夫或是抱病，我子或也被押木屋，因此音信杳然，不自揣量，親身去探消息。諸位姊姊呀！諸位妹妹呀！那真自尋煩惱了！」台上下、會內外，一切聽者，都以為奇，便悄悄側耳細聽。張氏驀地記起陳氏前事，胸頭不覺勃勃跳了幾下。卻聽友蘭接著說道：

「妹既決定親赴美洲探聽父子兩人消息的主意，便從新會到香港，在領事署請張護照上船，坐定的是下等艙，污穢的情形，不堪入目。上等艙固然比不來。即同白種的下等艙兩相比較，亦有天淵之別。這還怪不得外人，我同胞確有些不知自愛的。借著解悶消閒的名色，賭錢、吃鴉片無所不至，無怪被人輕視。妹再三再四的勸阻，在我一片婆心，有人反嫌為多事，真是無可奈何。

「及近桑港，妹已問知禁例的大概，默想夫婿號名、坐落，及販運之貨物，出入之贏虧，幸未模糊，至於姓氏年歲，是無待言，決不至於差誤的。妹便坦然不以為慮。惟念我夫此來究竟如何？我子何時到美，何時入號，何以無片紙隻字報母妻？

前番日報所載，是否另有其人？倒覺萬感羅胸，顛倒不能自主。

「咳！不想一傍碼頭，目睹白種諸人紛紛上岸，漸漸黑種走，漸漸同種同艙之日本人走，漸漸同種同艙之高麗人亦走。

此時舉目四顧，在艙待問供的，只剩我中國之同胞。咳！諸位姊姊啊！諸位妹妹啊！……軒輊厚薄，一至於此？已令人萬分抱怨！若然一樣不來留難，一樣許其上岸，僅僅少差時間，猶可於不平之中稍稍平心。不想關員上船，點驗盤詰，竟無一人不被禁在艙中。直至第三日，十成中有兩成方算無事，四成便押進木屋，四成便原船撥回。

「妹先亦在撥回之例，竊不自量，力與爭執道，如謂商人之妻，不應來此，則領事即不應給照，如謂填照不曾合例，本人何自而知之？其咎自在領事，不在本人。咳！諸位姊姊啊！

諸位妹妹啊！惟口興戎，妹因此便受有生未受之辱，嘗有生未嘗之苦。至今追念從前，猶覺飲恨含酸，悲腸盡裂！」說著說著，又是淚痕滿面了。

旁聽中有人問道：「姊姊爭執的不差，如何會受辱，如何會吃苦，不成彼人竟不講公理麼？」友蘭道：「公理兩字，正與文明一般解釋，是強權的護符，斷非衰弱者所能借口。今日中國之弱如何，理長理短，皆非外人所顧。不然，禁約具在，何嘗有量身囚禁這許多奇聞呢？妹就因抗辯了幾句，關員以為倔強，幾個如狼似虎的關差，前來揪扭。妹喝問何事？若輩謂既不服撥回，便須進木屋候審。咳！諸位姊姊啊！諸位妹妹啊！

木屋的苦況，妹在家鄉時已聽鄰婦談及，知不是個好所在，惟念遲早終須釋出，倘得與我夫、我子再見重逢，庶幾不枉此行，便死也所甘心。咳！不想大謬不然，不但不如所願，連性命幾乎斷送！天乎！厄我至此乎！」號號啣啣，哽咽不能成聲。又隔數分鐘，才說道：「妹謂關差，便進木屋，讓我自行。關差不聽，竟爾自船扭上，渾身磕傷了幾處。初猶不知，入屋後，和著大眾席地而坐，漸漸痛上來了。此猶可忍。最難堪者，以女子身雜居男子之中，睡時坐時更衣時，處處分別不清。還比不得船中，無板無門，尚可用布遮攔。此時一身不由自主，便覺鬱火蒸騰，不能止遏。忽然轉念此來何為，不忍不耐，便不免成病，在這不見風日的地方一病，將來不免死，如何得見我夫、我子，又如何慰我兒媳？如是一想，便當軀殼已死，只留靈魂與大眾周旋，平心靜氣，老守關員的查審，希冀查審後便可釋放。

「不想一守一月，遙遙無期，想盡方法，要同外間通一消息。豈知被禁之人，例不准通書札，竟也未能行遂。妹默揣情景，此行恐是徒勞，不知不覺，鉤起滿腔的懊悔。不悔受辱，也不悔吃苦，悔兒媳當時再三力阻，說不聽鄰婦講麼，渠夫曾到美洲，尚然會遇意外，姑年雖老，猶自女身，萬一撥回，猶不過空勞往返，萬一也被押入木屋，不聽說是低潮黑暗，極易成病麼？不如出錢請人前往訪查，或稟請縣中行文金山領事，或者也可得個實在下落。妹意請人未必可靠，中國地方官民本非所重，未必肯管閒事，就算邀准，一紙往返，動須經年，也嫌遲慢，故決計不從。

「目前身在牢籠，進退渺無憑准，拋下一媳一孫，輕年弱小，何等可憐？一日十二時，竟無一時不在方寸間盤旋往復。

咳！諸位姊姊啊！諸位妹妹啊！從此越想越愁，越愁越悔，不上幾時，遂昏沉不知人事。忽地甦醒，已在船中，身旁有人道，

好了，姊已醒了。定睛細看，其人也是婦人，卻又素昧平生，且如何出的木屋，如何上的輪船，恍恍惚惚，無從回想，因而轉問其人。

「咳！不想此時便得了我夫、我子的凶問，知我夫於前年查冊時備受凌辱，氣憤身亡，號友味良，匿不發書，橫相吞滅。

我子略聞消息，故於撥回時投身海中。咳！妹自此真為未亡人了！當下悲傷鬱結，亦欲從我子之後塵，以大海為佳城，累被其人所阻，便又昏昏沉沉，連睡三晝夜。」

這時四圍雖無大聲若號，惺惺惜惺惺，情不自禁，早已珠淚偷彈，細聲若泣。忽然承塵上巨響驟作，大眾都吃了一驚。

內外查視，梁樑柱礎，紋絲不動，才定了心。

友蘭又道：「其人苦苦勸解，說我兩人產業都已拋荒，真是同病相憐。不過我有夫有子，比姊似勝一籌，姊家中尚有何人呢？妹略告大概，轉問其詳。才知其人夫婦成室美洲，生子方得九齡，上春因事請照挈眷回國，事畢依然同來。關員只准其夫上岸，妻子調不合例，均須撥回。其夫苦求不得，才將店務招人盤替，一家人依舊同來同往。但匆忙之際，子金不必說，自然無著，成本所收回者，亦不及十成之四。其夫與我夫之號，相去不過二十家，曾經一面。此番又聞人談及妹之蹤跡，假托親戚，代稟關員，帶回中國，妹才得離囚出禁。

「咳！諸位姊姊啊！諸位妹妹啊！白種女重於男，彼地為自由平等之產鄉，女權尤為發達，乃同一神聖不可侵犯之女身，獨獨視我中國人以為可欺可侮，諸位姊姊啊！諸位妹妹啊！苟有血氣，誰能甘心？並且彼國既有中國之男子僑居，或母或婦，乃概禁不使往，生生的離人家室，是何人情？是何法律？今日抵制這件事，男子之責任固然不可放棄，我姊姊妹妹所負的責任，也並不輕。

「為什麼緣故呢？在外之男子，一時之間，既不能全數歸來，自然必有續往之女人。不趁此時並力與外人爭持，受害安有已時？咳！諸位姊姊啊！諸位妹妹啊！妹一身所經歷者已經如是，尚有不堪言不忍言之奇醜極辱，使我女子含羞飲泣，無可如何，而其禍根都從《工商部或例案》孳乳化生。剛才會長宣言與外人爭例，不廢不解，探驪得珠，固不愧為扼要制勝之先著，倘能如所願，妹還有一層，要請與外人嚴明要約，例既廢不得再引案。」

張氏起問道：「怎還有什麼案呢？」友蘭道：「便是累年被禁、被逐、被焚屋、被傷人種種的舊案了。審時不許有公證人，只供判語不許載之報章，一任關員上下其手。所以例不具者，比之案，例所寬者，又附之案，我同胞遂無一人得出於網之外。並且例之繁苛，眾人猶可得見，案則遁於若明若昧之鄉，雖公使領事，無權得而查閱。故爭改約不如爭廢例，爭廢例並須爭廢案，不如是不足以滿志。

「諸位姊姊啊！諸位妹妹啊！我輩今日若同政府通電，同疆吏通書，在中國的舊習，非但無人信從，且將以為蕩檢逾閑，論不定不生阻力。但誰無父？誰無夫？誰無兄弟子女？門內的言論，決無人能相顧問。卻是由家可推之親，由親可推之友，勢雖不可見，力量其實不小。諸位姊姊啊！諸位妹妹啊！其我旅外十萬同胞的耶和華啊！」